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曹世刚：本院受理原告余本亮与被告曹世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皖1503民初6154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和15日内，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城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04日)

